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
号()合同
日 月 年



甲方（发包人）：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韦柱成

住 所 地：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意东一路 418 号

项目联系人： 王森

联系电话： 13690000643

乙方（设计人）：广东潮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帆

住 所 地：潮州市湘桥区桥东卧石路广东潮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丁锐辉

电话：13923500763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对【潮州意溪坝街、燕园路电力迁改】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51020073372472509040569）提供设计及预算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潮州意溪坝街、燕园路电力迁改项目】

1.2 工程业务服务范围：【潮州意溪坝街、燕园路电力迁改项目为将坝街和燕园路沿途架空路段改为沿墙铺设路段，取消其过路导线，并将其改造为一户一表形式等。本项目需拆除各型架空导线单线长 3.56km、各型电杆 26 根，沿路新

建沿墙导线单线长 6.293km 及改造一户一表 139 户，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出具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施工设计图及预算书。】

1.3 工程业务地点：【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

1.4 工程业务取费：

(1) 工程业务取费依据：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计算初步设计、施工设计图、预算书编制费，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2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附加调整系数为 1.1，工程设计费计算如下：

(2) 工程建安费：暂以 896951.96 元计列，以最终审核定案价为准。

(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2(专业系数)*0.85(复杂系数)*1(附加调整系数) =

$(0+(9-0)/(200-0)*(89.695196-0))*1.2*0.85*1.1*10000=45287.10$ 元

(4)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基本设计收费*10%=45287.10*10%=4528.71 元

(5) 工程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45287.10+4528.71=49815.81 元

(6) 执行潮湘财【2019】44 号规定，合同价款下浮 20%，即工程设计收费*80%=39852.65 元。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CZ2509120209)、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本合同暂定价为 **¥39852.65 元(大写：叁万玖仟捌佰伍拾贰元陆角伍分)**，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为准。

1.5 结算方式：【合同价款按有关规范标准计费，并按潮湘财【2019】44号规定下浮 20%，具体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价格为准。】

2. 承包范围：按双方约定的范围，若有变化按补充协议约定的范围确定。

3. 质量标准：【广东电网配网工程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细化方案（2022 年版）】

4. 付款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开展设计工作，并提交全部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可支付乙方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60%作为进度款，余款在经财政部门或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定案后一次性支付。】

5.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 合同订立地点：【潮州湘桥区意溪镇】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双方提交资料

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图纸各 4 份，预算书各 4 份。】

9. 双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发包人应按要求向设计人提交必要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

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技术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3)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4)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甲方拒不支付时，乙方有权中止技术服务工作。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对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提供工程前期及施工过程中相关咨询业务。

10. 成果审核技术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11.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2. 其他约定事项：

12.1 工程项目涉及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由甲方支付。

12.2 本合同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服务约定，若甲方因内部管理要

求需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应 [20] 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终止说明后，若因甲方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甲乙双方确定赔偿金额后乙方配合甲方在 [10] 日内解除本合同。乙方若因企业内部原因需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 [20] 日内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终止说明后，若因乙方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甲乙双方确定赔偿金额后甲方配合乙方在 [10] 日内解除本合同。

12.3 违约责任

12.3.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12.3.2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已收取的设计费不退回，甲方除按乙方已开展工作支付相应费用外，还应按照该单项技术服务报酬的 10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未能弥补的损失。设计费结清后，甲乙双方签署合同终止协议。

12.3.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还应按照该单项技术服务报酬的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12.4 不可抗力

12.4.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各方在签署本合同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

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龙卷风、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地震、台风、雷电等，以及政府行为、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等。

12.4.2 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或书面说明。

12.4.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履行合同并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因其未尽最大努力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2.4.4 如果发生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和合理的替代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2.4.5 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超过90日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12.5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3. 本合同按一式【肆】份签订，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廉洁协议书

附件 2：小型企业告知书

(签署页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通信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意
溪镇意东一路 418 号

邮编： 521000

电话： 0768-2321512

传真： 0768-23229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1020073372479

开户银行： 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意溪支行

账号： 80020000002667008

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广东潮州电力设
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通信地址： 潮州市湘桥区桥东卧
石路广东潮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邮编： 521000

电话： 0768-2138062

传真：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282284610Q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潮州分
行营业部

账号： 44001808699050095402

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公司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受理部门：**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举报电话：**0768-2328108**、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

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 and 公司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根据公司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书作为潮州意溪坝街、燕园路电力迁改项目设计（含预算编制）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潮州意溪坝街、燕园路电力迁改项目设计（含预算编制）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三）甲乙双方签订潮州意溪坝街、燕园路电力迁改项目设计（含预算编制）服务合同则视为已确认并已仔细阅读本廉洁协议书的条款内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

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本廉洁协议书与潮州意溪坝街、燕园路电力迁改项目设计（含预算编制）服务合同为一整体合同文件。



潮州电力设计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509120209

广东潮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受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委托，潮州意溪坝街、燕园路电力迁改项目——施工图设计和预算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102007337247250904056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9月12日

小型企业告知书

本告知书由 广东潮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282284610Q）正式出具，旨在明确我司规模类型。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相关文件，我司所属行业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结合本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实际经营指标，认定为小型企业。

我司保证上述填写的企业信息及所选企业类型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我司企业规模（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数量、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发生变化，或企业规模界定标准出现更新，我司将及时重新评估并更新企业类型信息。本告知书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在企业规模未变更前，本告知书长期有效。

企业（盖章）：广东潮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林帆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林帆

职务： 广东潮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广东潮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种类及编号： 445102198006260315

职务： 副总经理

兹授权 舒坚 代表委托人办理 签署广东潮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全部有
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委托书从 2023 年 2 月 1 日开始生效，在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变更前，
本委托书长期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广东潮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 月 20 日

